

民國114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

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暨工作實需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，中央由國防部整合各部會，地方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主管機關）整合所屬局、處、各級學校、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及社會、職業團體等單位，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以健全國防發展，確保國家安全，特策頒本工作計畫。

參、工作規劃

一、學校教育：

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增進學生國防知識為目標，為強化學校教育施教成效，國防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活動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第八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：

由教育部推薦參賽學校，陸（北部地區）、海（南部地區）及空（中部地區）軍司令部於4月中旬前辦理初賽（花蓮、臺東地區可擇一參加），國防部預於5月下旬辦理決賽。賽程搭配國軍社團成果展及全民國防教育互動宣導攤位，期能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、加入國軍之熱情。

（二）「走入校園」活動：

國防部指導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辦理，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校院、部隊間之交流管道，在不影響部隊任務遂行及學生課業原則下，由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編組具單位特色之宣教小組，以小群組、多批次方式走入

各級學校，藉由活潑多元方式與師生交流互動、雙向溝通，以增進接觸國防事務及知識，進而爭取認同與支持，深化青年學子全民防衛認知，扎根全民國防理念，提升整體教育成效。

(三) 寒、暑期戰鬥營：

採「多元教學」與「寓教於樂」方式，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，由國防部主導，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策劃執行，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等單位協辦，規劃於1至2月份辦理寒假戰鬥營、7至8月份暑期戰鬥營，期使青年學子透由實訓、實作、實況體驗國防事務。依總統建立「全民防衛韌性」指導，規劃增加戰傷救護、射擊體驗及戰場抗壓體驗等營隊，期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成效。

(四) 南沙研習營：

研習活動區分4個梯次，1至3梯次參加對象為國內各大專院校博（碩）士及大四、大三學生，預計接訓9所大學院校（含113年保留資格學校）；第4梯次採專案方式，由教育部推薦國中、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參與營隊，並將研習活動紀實，提供參研師生，以深耕全民國防教育。

(五) 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：

由教育部依國軍靶場訓用情形，先期協調各支援單位，在不影響戰演訓任務與支援能量之前提下，規劃射擊流路，並於6月30日前，函送114學年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，俾利辦理支援事宜；另射擊使用槍、彈屯儲，由教育部協調寄屯單位同意後，函送國防部

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辦理。外島射擊用彈前運作業，不得採憑單交換方式，確依委製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社會教育：

國防部整合各部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社會（職業）團體，策辦各類型教育活動（課程），並透過多元文宣管道推廣，強化國人「自己國家，自己守護」、「同島一命，同舟共濟」的憂患意識，使全民國防教育深入社會基層，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，活動規劃概述如次：

（一）「走入鄉里」活動：

114年由陸軍司令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主辦，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、武器裝備陳展及戰技操演等多元方式，提供國人接觸國防、瞭解國防機會；另請各縣（市）聯絡處，邀請地區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配合表演，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。

（二）「走入社會」活動：

各縣（市）政府運用國防部遴派具國防安全專業之學者專家及薦訓取得資格之「社會教育種子教官」師資，結合村里鄰長訓練及公營企業幹部在職教育、各項公務會議時機，年度至少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專題講座1場次，使全民國防教育深入社會基層；辦理成效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參據。

（三）結合民間活動，推展全民國防：

結合民間團體所舉辦「模型季」、「動漫季」及「MOA軍事戶外玩具槍用品展」等大型活動，配合人才招募

中心辦理「全民國防招募活動」，透由裝備陳展及設置全民國防教育互動攤位，協力推廣全民國防教育。

(四) 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：

為達深化國人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普及全民國防社會教育之目標，規劃與國防安全研究院、國防大學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合作，於上、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「全民國防教育－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」，期透過專業研習課程，培訓民間師資種能；師資培訓成效，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參據。

(五)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：

藉辦理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，針對國家安全、國防重大施政、國軍主要裝備及重要戰史等面向，設計簡明易懂之題目，期使國人透過多元、活潑、豐富之訊息，瞭解國防施政作為及增進國防知識，以達全民國防教育「全面普及」、「深化教育」之目標；請各縣(市)政府協助運用社群媒體分享活動內容，各項推播成效將納入考核評鑑要項。

(六) 國防知性之旅：

藉「國防知性之旅」活動，結合裝備陳展及互動體驗等多元教育方式，展現國軍平日戮力訓練成果，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，使國人認識國防、瞭解國防，進而建立全民國防理念；年度活動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，將提前一個月公布於國防部發言人、青年日報、漢聲廣播電臺、各軍司令(指揮)部、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業及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；辦班單位可邀集地方政府共同規劃，除推廣全民國防教育

外，亦可帶動觀光效益。

(七) 擴大文宣主軸宣傳：

- 1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國防事務及軍事議題的瞭解與認識，國防部持續推動軍事資訊普及化，透過多元管道，針對國防政策、全民國防系列活動及國軍重大演訓等，強化影音、圖片等宣傳作為，將國軍加強戰備整備，勤訓精練實況，呈現在國人面前，期達鞏固軍民心防之效果。
- 2、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增進全民防衛意識及堅定愛國信念，國防部與業界合作製播電視節目與形象影片，並協助國內外影音製作業者及新聞媒體採訪拍攝，透過國軍精實訓練，結合活潑、多元及契合社會脈動之規劃，拉進國軍與民眾的距離，強化民眾對國軍認同感，厚植國人全民國防共信共識。

(八)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：

- 1、藉由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」臉書粉絲專頁，上傳全民國防教育紀實照片、研究成果、在職教育參考教案、文宣形象影片、抗戰及保臺戰役、戰史等資料，並協助刊登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資訊、媒體識讀專區等教育短片，吸引民眾分享、互動，建立軟性溝通平臺，並讓國人瞭解歷史及正確之國防資訊新知。
- 2、鏈結各部會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透由所屬機關與學校公布欄、網站(頁)、有線電視、報紙、雜誌、機場、捷運、公車站、鐵路、

港口等交通要點公益燈箱及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與傳播媒介，將教育主軸資訊擴大宣傳，並製作海報、摺頁及相關文宣品，強化整體宣教成效。

三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在職教育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推動公務人員透過在職進修，專題講演、數位學習等授課方式，建立公職人員國防基本知識，強化全民國防意識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課程安排：

- 1、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依據單位需求訂定具體作法，規劃在職教育課程，以每半年排定1場次（每場次2小時）為原則，透過函文國防部申請師資；另將執行成效於12月1日前併同年度「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」資料（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線上授課認證學習成效）函文國防部。
- 2、為落實地方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「在職教育」推展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機關，應針對鄉、鎮、市、區級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課程訂定具體作法。
- 3、為提升整體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意識，透過漸次提升方式，逐年訂定在職教育受訓人數占比標準，114年需達在職總人數85%、115年90%，相關成果將透過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」進行評審驗證。

（二）提升師資能量：

國防部遴選所屬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博士學歷或戰略學資人員，由國防大學辦理「教案審查、試講試教

及師資培訓講習」等三階段評核，合格後納入全民國防教育「在職教育」師資，提供政府機關（構）「在職教育」課程講授運用。

四、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及教育：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，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結合觀光導覽，宣導文物保護：

為彰顯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將行政區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軍事文物、遺址及退役武器裝備，結合觀光資源推廣，運用各類文宣平臺，提供民眾相關教育資訊，達到深化教育目的。

（二）配合政策推動眷村文化保存：

1、「眷村」為臺灣特有的文化資產，為兼顧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推動、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，目前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指定登錄之文資眷村計有44處，其中澎湖縣「篤行十村」等13處為「眷村文化保存園區」，由國防部提撥園區初期所需之軟、硬體開辦經費，後續經營管理由所轄地方政府負責辦理。

2、經地方政府指定登錄具保存價值眷村計有高雄市「黃埔新村」等31處，國防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商採行合作經營及代管維護，並透由地方政府自籌款及文化部補助款，有效推動眷村文化保存。

五、全民國防教育研究、評鑑及表揚：

國防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，掌理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、研究、發展、獎助、工作策劃、考核評鑑及全國性之教育宣導、推展等事項，相關規劃概述如次：

(一)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研究：

- 1、為精進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作為，由國防部協請全民國防教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實質發展需要規劃研究主題，置重點於現況檢視、實務工作研究及學理發展運用等議題，責由國防大學邀請專家學者撰擬專文，共同研討精進，提供政策規劃參考，俾發揮研究成效。
- 2、為深化全民國防教育研究風氣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大專院校，得依教育需求策辦研究，藉以提升研究面向與交流互動，推動學術研究風潮。

(二)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：

- 1、依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，律定選拔個人及團體獎項之條件與名額，並由教育部、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、遴聘相關專家、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評選會，透過審議機制評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配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公開表揚，以提升實質獎勵效益。
- 2、各薦報機關完成初審後，於114年5月31日前依獲獎員額將聲明書、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初審原始名冊函送國防部彙整，並請各初審機關完善審查機制，以維評審公正。

(三) 114 至 115 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：

- 1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彙整112至113年（資料時間以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）推展全民

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報告，並於114年4月1日前函送國防部；為使考評作業周延客觀及減少評鑑部門行政負擔，採「書面審查」及「實地訪查」二階段實施。

- 2、114年編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專業評審委員，共同審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成效書面報告，評列優良單位納入複審並進行實地訪查，遴選績優單位；115年針對未列優良縣（市）實施輔導訪問，協助解決窒礙，強化工作成效。
- 3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，經評核績優單位頒發國防部獎座乙座、團體獎金新臺幣3萬元、承辦人員個人獎金新臺幣1萬元；優良單位頒發國防部獎座乙座，承辦人員建議單位核予記功乙次獎勵，以激勵同仁士氣。

（四）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研討會：

由國防部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出席，研討年度執行成效並提報次年工作規劃；另頒獎表揚優良單位，並透過專文發表、觀摩學習等方式，建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良性互動，蒐整各界興革意見，提供政策參考，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成效。

六、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專案報告：

國防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相關聯參單位、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與國防大學年度工作執行情形，以及各公部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每年執行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預算編列成效，並研提精進作法，函送立法

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審認。

肆、協調事項

- 一、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係跨領域整合性工作，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藉會報機制整合所屬局（處）資源並落實責任分工，完成單位年度「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，俾使任務推動順遂。
- 二、各單位申請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師資，請透由函文方式，於每月20日前提出次月授課需求，以利師資派遣。
- 三、各界申請全民國防教育參訪及支援活動，請依111年5月12日國防部修訂「受理各界辦理『全民國防教育』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表」辦理，參訪屬單一軍種（單位），逕向該軍種（單位）申辦；另支援各界兵力及裝備展示，應向所在地區之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申請（如附表）。
- 四、相關資訊公告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及政戰資訊服務網(<https://gpwd.mnd.gov.tw>)，供各界下載使用。
- 五、承辦人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蔣宗明上校，軍線：636617；民線：02-23116117#636617。

附表

國防部參訪申請表			
申請單位 全銜		承辦人 姓名職稱	
預定參訪 單位		聯絡方式 (市話、手機、住址)	
預定參訪 日期	年 月 日 : - :	填表(發文) 日期	
領隊 (姓名、手機)		總人數	
		車號	
申請資訊 暨項目	1. 是否為政府機關(構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是否為內政部立案團體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字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 是否為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字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4. 參訪內容性質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募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防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事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採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災整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主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廉政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防衛動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
申請事由 (依前欄選項 具體說明參訪 目的等內容, 以利審查, 不 足書寫可另列 附件)			
檢查事項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人員名冊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保險證明(核准後再行備妥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閱下列注意事項		
注意事項 (申請填表前 請務必詳閱)	1. 請於預定參訪日2個月前出具公(信)函並檢附本表及附件提出申請(以發文日期為憑, 公務專案性申請除外), 餘會客、勞軍等活動依相關定辦理。 2. 「國防知性之旅」活動以年度計畫公告場次為主, 餘各類參訪申請依團體性質、參訪內容詳細填註參訪事由, 不得僅以全民國防名義作為申訪事由, 以利相關業管承辦及審查。 3. 參訪人員不得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、爆材、毒品、化學物品及動物進入營區, 另參訪流程及地點經核定後, 不得臨時變動。 4. 參訪人員須遵循營區資訊安全規定, 未經核准使用之通資器材、資料及物品, 如照相手機、電器用品、電腦、網路器材、磁片等不得攜入, 亦不得於未開放區域使用資訊產品。 5. 參訪民眾涉有蒐集國軍裝備、作戰部署等機密資訊或擅闖未經核准參觀區域, 應即停止其參觀活動; 意圖刺探或蒐集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電磁紀錄或物品, 或未受允准而侵入軍事要塞、堡壘、港口、軍營、軍用艦船、械彈廠庫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, 或留滯其內者等涉有妨害機密行為及不配合查察者, 即通知憲警調機關偵辦。 6. 國際友邦(含駐華使節)參訪, 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, 陸籍人士不得進入營區參訪。 7. 為求申請作業順遂, 送件前請依前項檢查表核對附件是否備齊。 8. 各部會暨專案性之參訪申請, 請依性質及參訪內容函文國防部業管單位; 各縣、市政府、民間社團、學校、企業之單一軍種營區參訪, 請函文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(含比照)辦理申請作業。		